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%以上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6 年 5 月 3 日、4 日和 5 日）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%以上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异常波动进行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书面进行核实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函确认。相关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

补充事宜；

2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

3、截止日前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